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在颱風信號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 有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安排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1-22（「**年報**」）及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載於年報及業績公告內末期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香港現正懸掛三號颱風信號，預期香港天氣情況可能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期間轉差。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期間的緊急安排

-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已懸掛，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維持懸掛，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將延遲至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及(c) 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及

- (2)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黑色暴雨警告期間的緊急安排

- (1) 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並於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將延遲至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及(c) 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 (2) 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及
- (3) 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發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除此公告內因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改動時間表以外，載於年報及業績公告內的時間表並無更改，載於年報及業績公告內的其它資料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金泳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榮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